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譚惠珠女士(「譚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委任涂一鍇先生(「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葉政先生(「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黃友嘉博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v) 委任王沛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譚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由於其辭任，譚女士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譚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譚女士辭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譚女士於超過二十五年之服務任期內勤勉盡責，為本公司改革發展、規範運行所作出之重大貢獻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涂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涂先生的履歷資料

涂先生，49歲，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涂先生先後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擔任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富華大廈支行客戶經理、投資銀行部客戶經理及高級客戶經理、公司銀行部戰略客戶處副經理和經理以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兼戰略客戶處經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先後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信託業務二部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信託業務三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中信信託擔任業務總監。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於中信信託擔任副總經理。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於中信信託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

書；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中信信託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中信信託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涂先生目前兼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78)非執行董事，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信誠致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8.10%權益)、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信三得利商貿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中國信託業協會副會長及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涂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於之後須受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相關條文所規限。根據上述委任函，本公司毋須就涂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的履歷資料

葉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任Mazars CPA Limited執業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傑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請為第三屆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於之後須受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相關條文所規限。葉先生每個財政年度將享有3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葉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葉先生不得就有關應付其本人的董事薪酬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葉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葉先生亦確認，彼現時或過去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其他資料

涂先生及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以上披露者外，涂先生及葉先生各自(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之涵義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涂先生及葉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涂先生及葉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1. 譚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2. 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黃友嘉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1. 譚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1. 譚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黃友嘉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4. 王沛詩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

* 僅供識別